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內部規章訂定並對外揭露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制定本公司以下內部規範，並於本公司官網上對外揭露： (一)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確實遵守，包括不誠信行為禁止、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利益之禁止；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迴避以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建立等。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利益衝突之防止、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對公司及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從事內線交易及違反相關規定應有之懲戒等。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亦即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建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均符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並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集團內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 (二) 法令遵循單位每半年執行「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工作，並審核及督導本公司各單位完成相關查核，以確保法令遵循工作之有效性。
三、建立檢舉管道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管理辦法」，指定法令遵循處為受理檢舉單位，並得視檢舉案件類型指定適合單位辦理，或指派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調查小組，經報請董事長核定後，進行案件調查。若發現本公司人員有侵占或挪用公款、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洩露公司機密、員工或客戶之資訊、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

	人不法之利益或其他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情事者，任何人均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檢舉。本公司「檢舉案件管理辦法」及檢舉管道已公布於企業網站。 (二)法令遵循處 113 年 5 月 22 日於內部網站公告修訂「檢舉案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進行宣導，另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及 12 月 24 日辦理實體教育訓練課程，以使同仁明確了解上述辦法規範內容及重要性。
四、法令遵循	(一) 為管理並監督子公司法令遵循業務，本公司建立「法遵月報制度」，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陳報前月份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二) 透過每季法令遵循會議及每半年「AML/CFT 專案小組會議」宣導最新法規、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及違反法規之相關法律責任，以確認金控各單位及子公司業務之執行，均能遵照法規辦理。 (三) 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四) 即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單位或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窗口，提供法令資訊更新，並要求檢視公司內部規章應予配合修訂，以符法令。 (五) 依據本公司「單位法令遵循考評細則」規定，每年辦理本公司各單位（董事會及稽核處除外）之法令遵循考核；子公司之法令遵循執行情形則依據「關係企業年度經營績效評核辦法」進行考核，並將評分結果提供行政處及企劃處，以作為金控各單位及子公司績效考評之參考。
五、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及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集團全體遵法守法之意識： (一) 國票金控董監事暨內部主管進修教育訓練 1. 113 年 7 月 4 日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精準掌握永續方程式」，主講人為趙永潔會計師，課程時數 3 小時，參與人員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幹部。 2. 113 年 11 月 15 日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邀請法務部派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秉錡檢察官，講授「洗錢防制與誠信經營講座(兼論性騷擾防治)」，課程時數 3 小時，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貪腐行為之防治等，參與人員為本集團董事、監

	察人及全體同仁，本次課程兼採視訊方式辦理，屬集團年度誠信經營宣導課程，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並將課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集團所有成員進行宣導。 3. 113 年 1 月 24 日、5 月 7 日、6 月 13 日、7 月 22 日及 11 月 22 日針對全體內部人之交易規範及最新函令進行宣導，並將相關宣導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 4. 分別於 113 年 6 月 5 日、7 月 4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分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宣導」、「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智慧財產權宣導」及「ESG 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次超過 200 人次以上，總時數超過 20 小時。 (二) 各子公司皆自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內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勞動基準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包含公平對待客戶原則教育訓練)及性騷擾防制法等，以強化同仁法令遵循，避免因不諳法規而誤觸法令，致違反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訂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相關單位若有對外採購並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於契約條款中加註廠商倘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之約定條款。
七、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對外網站除設置中文版外，亦設有英文版，並於網站上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財務及業務資訊。另，有關本公司捐贈事項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爭議發生。 (二) 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本公司各項財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並為使外國人及外國法人機構能更易接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資訊，亦一併同步上傳英文版，以落實資訊公開及透明化。

- 113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提報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